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7执2647号

申请执行人王■■■，男，1960年8月19日出生，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执行人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70号-1。

法定代表人周■■■，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男，1959年5月3日出生，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执行人周■■■，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执行人周■■■，女，1960年6月29日出生，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依据生效的(2017)沪0107民初1264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64-1号、昌吉路164-2号、昌吉路164-3号、昌吉路168弄11号1201室房地产权利人，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系本案申请人王■■■。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64-1号、昌吉路164-2号、昌吉路164-3号、昌吉路168弄11号12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昀
审 判 员 徐 谦
审 判 员 余伟民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